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
骑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邮编：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 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8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意见	19
十二、 结论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奥翔体育、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股票的行为，为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3〕49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44号）
《监管指引第1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36120002号《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1月31日及前二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半年度报告》	指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29层，邮编：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4]证券字[2024-022-1-1]

致：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公司、发行对象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

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定向发行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书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之一，备相关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书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579289084Q
住所	福建省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三期9号地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7044.034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聚氨酯树脂、硅 PU 树脂、EPDM 彩色颗粒、轮胎胶粉、人造草、预制型橡胶卷材生产；聚氨酯树脂、硅 PU 树脂、EPDM 彩色颗粒、轮胎胶粉、人造草、预制型橡胶卷材、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绿化管理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61 年 8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027号），经审核，同意奥翔体育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奥翔体育”，证券代码为“874329”；根据《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号），公司自2024年5月20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各机构

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部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4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 5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6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新增股东，具体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方斌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3,200,000	16,00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者	资者	人投资者			
2	傅祥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20,000,000.00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方斌

新增股东，身份证号 350426198808****，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黄方斌，股转 A 账户：0145****，已申请开通新三板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黄方斌与发行人现有股东黄光耀为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光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4%。除前述外，黄方斌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傅祥亮

新增股东，身份证号 350426198801****，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查询资料，傅祥亮，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 180099****，账户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傅祥亮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股份，均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发行人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发行人前述监事会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未参会未投票表决。除此以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发行人前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1.4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风险揭示等条款，均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经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就本次发行，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他协议，亦未要求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其他声明、承诺、保证、说明或有其他任何义务承担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属于按照《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

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意见

（一）发行人预付账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款金额分别为 3,245,666.39 元、7,920,729.64 元、15,688,965.66 元。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8,687.00	40.63
鼎全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544,244.01	16.77
福建燕欣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431,920.00	13.31
北京中贺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4.62
江苏瑞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202.00	4.54
合 计	2,592,053.01	79.8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鹏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92,610.62	27.68
福州市源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	19.70
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	1,330,750.50	16.80
鼎全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1,283,100.00	16.20
天津市四友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525,000.00	6.63
合 计	6,891,461.12	87.0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福州市源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92,279.64	31.18
鼎全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3,535,200.00	22.53
福建省鹏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92,610.62	13.98
三明金柏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5,841.88	9.34

淄博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888,805.29	5.67
合 计	12,974,737.43	82.7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经核查主要预付款对象与公司的合同、公司银行流水，并根据公司说明，一方面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预测原材料处于价格较低水平的时候采用预付的形式锁定原材料价格；另一方面公司采购量较大，部分供应商在公司采取预付账款的形式下可以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2023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有所增长，采用预付形式支付的账款也有所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公司收入季节性影响，体育运动场地的施工建设主要在下半年进行，因此公司在上半年底预购了部分原材料以备生产和施工。公司体育场地建设施工主要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进行，为确保下半年施工旺季的人员稳定性，公司也预付了部分劳务款。因此，公司预付账款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预付款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等信息，并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付账款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陈楚云
陈楚云

叶碧生
叶碧生



2024 年 11 月 20 日